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為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而設的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對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背景及論據

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

2. 我們曾分析香港在過去五年(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的道路交通意外，發現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每 1 000 名司機平均有 22 人發生交通意外)，較私家車司機和輕型貨車司機(每 1 000 名司機平均分別有 6.8 人和 4 人)高出很多。電單車司機當中，經驗不足的司機(即駕駛經驗少於一年)發生意外的比率較經驗豐富的司機約多 5 倍。至於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經驗不足的司機發生意外的比率，只較經驗豐富的司機分別高 1.7 倍和 1.9 倍。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B。

3. 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在過去幾年一直高企。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設立暫准駕駛執照制度，讓這些司機在較多限制，也就是較安全的駕駛環境中，汲取更多路面駕駛經驗，然後才領取正式駕駛執照。至於剛符合資格的私家車司機和輕型貨車司機，當局會繼續監察與他們有關的交通意外比率，以考慮是否需要向他們實施類似的計劃。

暫准駕駛執照制度 —— 外國的做法

4. 根據現行制度，學習駕駛電單車的人士須參加指定的駕駛學校所辦的強制訓練課程，學習基本的駕駛知識和技術。通過駕駛測驗 A 部(筆試)和 B 部(能力考試)之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發學習駕駛

執照，在公用道路上練習駕駛。如果他通過駕駛測驗 C 部(路試)，便有資格申領正式駕駛執照。

5. 為了減低經驗不足的司機發生意外的比率，澳洲和新加坡等國家採用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新加坡規定的暫准駕駛期為 12 個月，適用於所有剛取得駕駛資格的司機。至於澳洲，12 個月的暫准期只適用於剛取得駕駛執照的私家車和電單車司機。如果司機在暫准期內違反某些交通法例；或因違例而被記的分數累積到某個數目，司機的暫准期須延長或須再接受訓練，或重新參加駕駛測驗。

建議

6. 當局建議，電單車司機通過駕駛測驗 C 部(路試)後，只可申領暫准駕駛執照，而非正式執照。此外，亦須經過強制暫准期，暫准期圓滿結束後，電單車司機才會獲發正式駕駛執照。

暫准期

7. 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顯示，駕駛經驗少於一年的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甚高。因此，我們建議應把暫准期訂為一年，讓剛取得駕駛資格的電單車司機，可以累積更多駕駛經驗，才領取正式駕駛執照。

限制

8. 為方便執法，司機在暫准期間須在電單車的前後展示“P”字牌，而且不准載客。此外，駕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在有 三條行車線或以上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亦不得使用右線(快線)。

延長暫准期和吊銷暫准駕駛執照

9. 為了阻止經驗不足的司機違反上述限制和觸犯交通法例，我們建議，如果暫准駕駛的電單車司機被裁定犯了附件 C 臚列的輕微罪行，暫准期須延長 6 個月。此外，亦建議在下列情況下，即時吊銷司機的暫准駕駛執照：

- a) 被裁定在駕駛電單車時犯了附件 C 臚列的嚴重罪行；

- b) 被裁定在駕駛電單車時，犯了兩項或以上列於附件 C 的輕微罪行；或
- c) 被裁定在駕駛電單車時犯了附件 C 臚列的輕微罪行之後，在已延長的餘下暫准期內，再犯了嚴重或輕微的罪行。

暫准駕駛執照被吊銷後，暫准駕駛的電單車司機須申請再參加路試，通過路試後，須重新開始計算為期 12 個月的暫准期。

罰則

10. 暫准駕駛的電單車司機如觸犯交通罪行，除了延長暫准期和吊銷暫准駕駛執照之外，亦會被判罰款和監禁。違例駕駛計分制度亦適用於他們。

牌費

11. 為期一年的暫准駕駛執照，建議的收費為 52 元，收費額是為期 10 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十分之一。至於延長暫准駕駛執照(六個月)，當局建議的牌費是 26 元，收費額是為期 12 個月的暫准駕駛執照的一半。

條例草案

12. 為了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我們須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我們會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處理這些修訂事項。

13. 條例草案包括三套法例修訂建議。草案第 II 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就暫准駕駛期和暫准駕駛執照作出規定，並就有關暫准駕駛執照的簽發、續牌、吊銷牌照及牌費等事宜訂定條文。

14. 條例草案第 III 部修訂《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6 條及有關附表，訂明向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徵收費用，以撥入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的基金。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其他駕駛執照持有人亦須繳付有關費用，因此，這項建議與現行安排是一致的。

15. 條例草案第 IV 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訂明根據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制訂的新駕駛罪行的罰款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實施日期

17. 條例草案會在運輸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條例的約束力

18.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現有約束力。

對人權的影響

19. 律政司認為，擬議的修訂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修例所帶來的額外工作，會由警方和運輸署承擔，因此對財政和人手並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1. 修例會為對經濟帶來好處，因為可減少交通意外造成的傷亡和經濟損失。

公眾諮詢

22. 暫准駕駛執照的建議曾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大部分委員支持。道路安全議會也贊同這項建議。

宣傳安排

23. 有關條例草案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新聞稿則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

查詢

2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局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電話號碼：2189 218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2. 速度限制

- (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廢除在“速度行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以下車輛在該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

(a) 中型貨車；

(b) 重型貨車；

(c) 巴士；

(d) 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駕駛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b) 加入 —

“(7) 在本條中，“暫准駕駛執照”(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3. 釋義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正式駕駛執照”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暫准駕駛執照”；

(b) 加入 —

““暫准駕駛執照”(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第 12G 條發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執照；

“暫准駕駛期”(probationary driving period)指第 12F 條所訂定的暫准駕駛期；”。

4.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第 10(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證明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證明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 4 個月內的某日期的健康狀況宜於駕駛及控制該種類的任何車輛，而署長須確定可否信納 —

- (a) 在該日期後該申請人的健康狀況並無重大不良改變；及
- (b) 該申請人能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車輛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的協助下讀出）。”。

5.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執照”之後加入“(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除外)”；

- (b) 加入 —

“(2A) 申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已符合第 12F 條規定，署長須向其發出該執照。”。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2F. 暫准駕駛期

(1) 申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度過一段暫准駕駛期，否則不得獲發該執照。

(2) 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暫准駕駛期為期 12 個月。

(3) 就任何人而言，暫准駕駛期自該人的暫准駕駛執照的發出日期開始。

(4) 就任何人的暫准駕駛期而言，如該人被裁定犯了附表 12 所述的一項罪行，而該罪行是該人在該期間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所犯的，則該期間須延長 6 個月。

(5) 就第(1)及(4)款而言，凡 —

(a) 某人的暫准駕駛執照根據第 12I 條被取消，則該執照發出之日至其被取消之日的期間，不得計算在該人的暫准駕駛期內；

(b) 某人在某段期間內並非持有有效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則該段期間不得計算在該人的暫准駕駛期內。

12G.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暫准駕駛執照的發出

(1) 申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暫准駕駛執照的人，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在表格上簽署，並將其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該表格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一併呈遞予署長。

(2) 第 10(2)及(3)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人，適用範圍與該條適用於第 10(1)條所提述的申請人一樣。

(3) 除第(4)款及第 6、7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後，須向申請人發出暫准駕駛執照，該執照的有效期為自其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4) 除非申請人 —

(a) 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按第 12D 條的規定在電單車駕駛測驗中取得合格成績；並且

(b) 在該次取得合格成績後從未獲發暫准駕駛執照，

否則署長須拒絕發出暫准駕駛執照。

12H. 暫准駕駛執照的續期

(1) 除第(3)款及第 6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在接獲將暫准駕駛執照續期的申請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後，將該執照續期 6 個月。申請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申請人須在表格上簽署，並將以下各項連同該表格一併呈遞予署長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b) 該執照；及

(c)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2) 暫准駕駛執照可於 —

(a) 其屆滿前 15 日內隨時續期，續期自該執照屆滿之時起生效；或

(b) 其屆滿後 3 年內隨時續期，續期自續期日期起生效。

(3) 第 10(3)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人，適用範圍與該條適用於第 10(1)條所提述的申請人一樣。

12I. 暫准駕駛執照的取消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如被裁定 —

(a) 多於一次犯了附表 12 所述的任何罪行；

(b) 犯了超過一項附表 12 所述的罪行；或

(c) 犯了某罪行，而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 條，該人須就該罪行被扣 10 分或以上，

而該罪行或該等罪行是在該人的暫准駕駛期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所犯的，則署長須取消該執照。

(2) 如根據本條的規定，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定罪會引致某暫准駕駛執照被取消，而有人針對該項定罪提出上訴，則該執照不得被取消，直至該上訴被撤回或駁回為止。

12J. 無須就某些暫准駕駛執照繳費

任何人均無須就發給傷殘人士的暫准駕駛執照或就該等執照的續期而繳費。

12K. 在暫准駕駛期內駕駛

(1) 除非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上按照附表 13 展示該附表所載的字牌，否則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不得駕駛該車輛。

(2) 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不得駕駛載有他以外的人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12L.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如在度過其暫准駕駛期後被裁定犯了 —

(a) 附表 12 所述的任何罪行；或

(b) 某罪行，而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 條，該人須就該罪行被扣 10 分或以上，

而該罪行是在該人的暫准駕駛期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所犯的，則署長須取消該執照。

(2) 如根據本條的規定，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定罪會引致某正式駕駛執照被取消，而有人針對該項定罪提出上訴，則該執照不得被取消，直至該上訴被撤回或駁回為止。”。

7. 罪行

第 46(2)條現予修訂，在“9(5)、”之後加入“12K(1)或(2)、”。

8.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12B(2)”之後加入“、12G(3)、12H(1)”；

(b) 加入 —

“1A. 發出暫准駕駛執照的費用 52”；

(c) 在第 2 項中，加入 —

“(k) 暫准駕駛執照的續期 26”。

9.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2 [第 12F、12I 及 12L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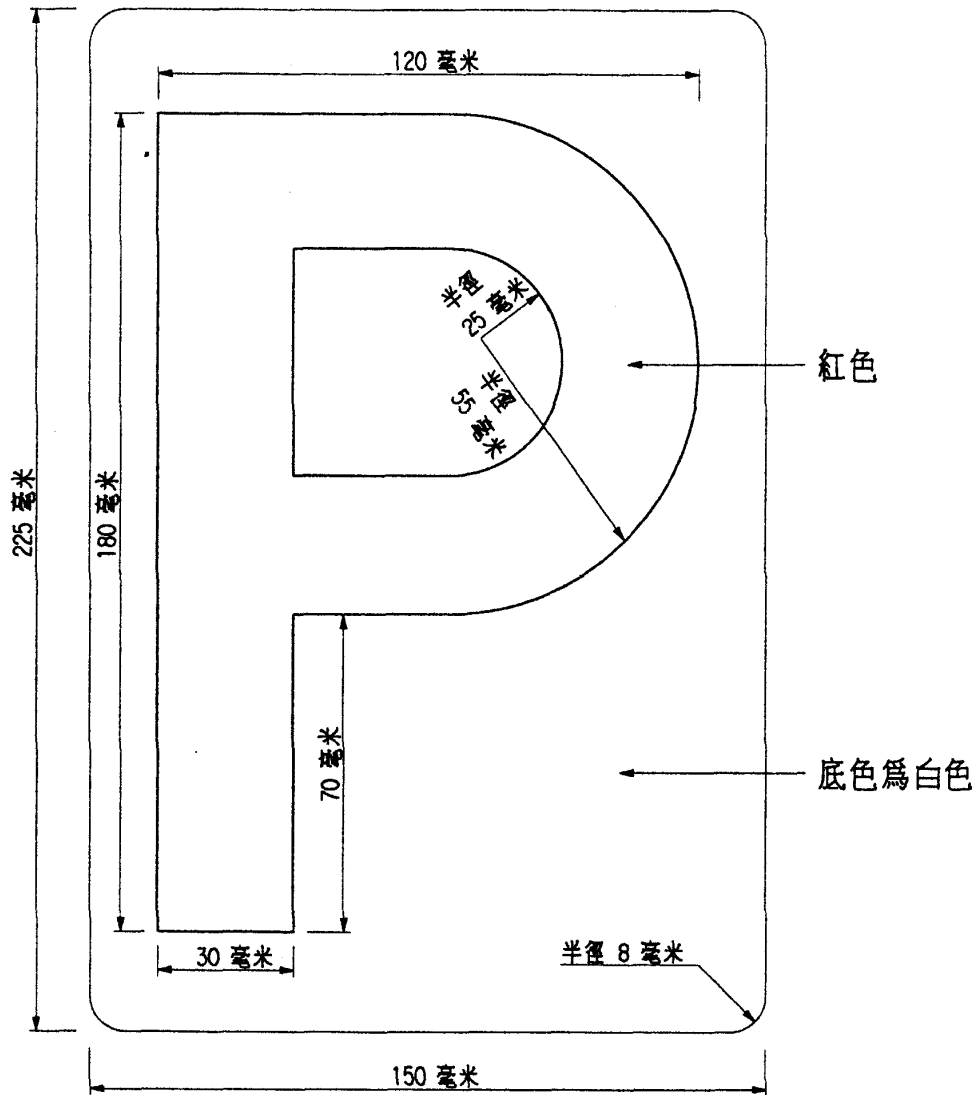
罪行

1. 若遭觸犯便會令犯者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 條被扣少於 10 分的罪行。
2. 違反本條例第 40(5)條。
3. 違反第 12K(1)或(2)條。
4. 違反《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2)條。

附表 13

[第 12K(1)條]

須在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駕駛的
車輛上展示的字牌



1. 車前及車後，均須牢固地附上 225 毫米乘 150 毫米的白色字牌。字牌上有紅色的“P”字樣，其所佔範圍如上圖所示。
2. 字牌須以反光物料製造。”。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10. 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線的限制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g)段中，廢除“及”；

(ii) 在(h)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i) 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駕駛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暫准駕駛執照”(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III 部

對《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
條例》的修訂

11. 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廢除“或臨時”而代以“、臨時駕駛執照或暫准”；

(b) 加入 —

“(2A) 根據第(1)(a)款須就某暫准駕駛執照繳付的徵款，在將該執照續期 6 個月的情況下減少 50%。”。

12.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3A. 暫准駕駛執照 (不適用) \$38”。

第 IV 部

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修訂

13. 罪行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的標題之下加入 —

“33A.	第 12K(1)條	駕駛沒有展示 “P” 字牌的車輛	\$450”
33B.	第 12K(2)條	違反禁止運載乘客 的規定	\$450”。

第 V 部

過渡性條文

14. 過渡性條文

(1) 在不抵觸第(3)及(4)款的規定下，本條例不得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 (a) 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第 12B(1)條申請接受電單車駕駛測驗；並且
- (b) 在無須於本條例生效後再次接受該測驗中任何部分的測驗的情況下，按該規例第 12D 條的規定在該測驗中取得合格成績。

(2) 在不抵觸第(3)及(4)款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屬有效的經本條例修訂的各條例的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就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適用。

(3) 該規例第 10(3)條所提述的任何申請人如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該規例第 10(1)條向署長呈遞申請，則本條例第 4 條不得就該申請人而適用。

(4) 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屬有效的該規例第 10(3)條就第(3)款所提述的申請人而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引進一項暫准駕駛執照制度，以便對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作出更有效的規管。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2 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規定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在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不得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
- (b) 草案第 3 條界定“暫准駕駛執照”及“暫准駕駛期”的涵義;
- (c) 草案第 6 條在《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加入數條新條文,為新引進的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暫准駕駛執照的發出、續期及取消,以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7 條訂立 2 項關於在暫准駕駛期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罪行;
- (e) 草案第 8 條訂明發出暫准駕駛執照及為該等執照續期的費用;
- (f) 草案第 10 條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以禁止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在快速公路的車路的右邊行車線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g) 草案第 11 條修訂《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6 條,就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徵款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13 條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使 2 項新訂罪行成為該條例所訂明的表列罪行;
- (i) 草案第 14 條就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每 1000 名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
(電單車)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A 組 (駕駛經驗少於一年)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575	637	583	546	345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8 123	8 137	8 074	5 815	5 943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70.79	78.28	72.21	93.90	58.05
B 組 (具備一年或以上駕駛經驗)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1 701	1 762	1 835	1 882	1 705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104 684	108 540	112 715	118 432	125 299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16.25	16.23	16.28	15.89	13.61
總計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2 683	2 761	2 779	2 718	2 354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112 807	116 677	120 789	124 247	131 242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23.78	23.66	23.01	21.88	17.94
比率 (A 組 / B 組)	4.4	4.8	4.4	5.9	4.3

平均比率： 4.8

註： *包括持有正式駕駛執照但駕駛經驗‘不詳’的司機。

每 1000 名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

(私家車)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A 組 (駕駛經驗少於一年)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727	655	633	607	651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69 467	70 178	64 580	67 738	67 429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10.47	9.33	9.80	8.96	9.65
B 組 (具備一年或以上駕駛經驗)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6 411	6 088	5 814	6 066	5 761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969 610	993 189	1 022 929	1 066 881	1 151 957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6.61	6.13	5.68	5.69	5.00
總計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7 984	7 634	7 283	7 460	7 145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1 039 077	1 063 367	1 087 509	1 134 619	1 219 386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7.68	7.18	6.70	6.57	5.86
比率 (A 組 / B 組)	1.6	1.5	1.7	1.6	1.9

平均比率：1.7

註：*包括持有正式駕駛執照但駕駛經驗‘不詳’的司機。

每 1000 名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
(輕型貨車)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A 組</u> (駕駛經驗少於一年)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360	273	247	208	188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36 860	37 578	37 743	40 123	39 396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9.77	7.26	6.54	5.18	4.77
<u>B 組</u> (具備一年或以上駕駛經驗)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3 406	3 069	2 692	2 874	2 535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810 120	813 606	825 567	851 785	908 772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4.20	3.77	3.26	3.37	2.79
<u>總計</u>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4 246	3 772	3 372	3 490	3 075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846 980	851 184	863 310	891 908	948 168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人數	5.01	4.43	3.91	3.91	3.24
<u>比率</u> (A 組 / B 組)	2.3	1.9	2.0	1.5	1.7

平均比率： 1.9

註：*包括持有正式駕駛執照但駕駛經驗‘不詳’的司機。

暫准駕駛的司機在暫准期內不得觸犯的嚴重和輕微罪行一覽表

第 I 部 嚴重罪行一覽表

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17 段附表所列的罪行，觸犯這些罪行會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違例駕駛分數：

<u>罪行</u>	<u>有關的條例或規例</u>
鹵莽駕駛引致死亡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1)條
鹵莽駕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1)條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 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A 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B(6)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呼氣分析，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C(15)條
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進行競賽或速度試驗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5(1)條

第 II 部 輕微罪行一覽表

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17 段附表所載的罪行，觸犯這些罪行所記分數少於 10 分，例如“不小心駕駛”、“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橫過雙白線”、“超速駕駛”等，以及下列罪行：

<u>罪行</u>	<u>有關的條例或規例</u>
沒有在車輛的前面及／或後面展示“P”字牌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2k(1)條
載客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2k(2)條
在設有三條或以上行車線的快速公路的右邊行車線駕駛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1)條
以超過最高速度限制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駕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5)條